

附件 1：2020 年度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聘用工作时间安排表

日期	程序	内容
5 月 20 日前	颁布文件	1. 《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岗位等级聘用工作的通知》； 2. 各级各类岗位空岗额度
5 月 21 日～ 5 月 29 日	工作布置 个人应聘	1. 各学院（总支、分党委）召开相关教职工会议，布置动员 2.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申请应聘各类各级岗位，下载、递交应聘表和相关材料 5 月 29 日前将申请材料交所在学院、总支等
6 月 1 日～ 6 月 15 日	部门资格 初审、师德师风 情况考核、 推荐	1. 专业技术六级以上岗位由所在部门负责资格初审、 师德师风情况考核 、材料公示并向学校推荐 2. 五个拥有一级学科博士点的学院制订专技五、六级岗位聘任推荐与评议工作方案，并报人事处审核、备案 6 月 15 日前将注明排序的推荐人员名单与申请材料交人事处，拥有一级学科博士点的学院无需注明排序。 3. 各学院（总支、分党委、辅导员由学工部和研工部负责）完成其他一般岗位（专业技术八、九、十一级）人员聘任评议等工作，并公示、递交推荐名单（注明排序） 6 月 15 日前将八级及以下申请人员名单与申请材料交人事处
6 月 16 日～ 6 月 30 日	校资格审核	1. 师德师风情况考核 2. 校“岗位聘用工作小组”组织资格审核； 3. 学校公示符合申报专技六级以上条件人员名单
9 月 3 日～9 月 4 日左右	聘任评议	1. 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评议委员会组织聘任评议（专技六级以上）、对其他一般岗位拟聘名单进行审核。 2. 五个拥有一级学科博士点的学院组织五、六级岗位等级的聘任评议，公示推荐名单并报人事处。
9 月 5 以后	公示及岗位 聘任	1. 专技六级以上岗位拟聘人员名单公示。 2. 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审定拟聘（推荐）人员；其他一般岗位聘任情况向聘任委员会通报、备案。